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办〔2022〕8号

关于印发《市林业局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分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林业局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林业局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 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求，根据市纪委机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林业系统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营造林业系统想干事、干成事、干好事的工作氛围，以优良作风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助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聚焦“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和“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目标，以持续深化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为抓手，大力整治全市林业系统政策落实、行政审批、执法监管、政务服务、工作作风、廉洁履职等六个方面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全市林业

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推动全市林业系统强化“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事不过夜、案无积卷”的效率意识，“遇事少说不能办、多想怎么办”“能办不请示、不行要报告”的担当意识，打造“雷厉风行抓落实”的优良作风和热情周到、便捷高效的服务氛围，打响全市林业系统“干就赣好”营商品牌，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林业力量。

二、专项治理时间

2022年全年开展专项治理，之后转入常态化治理。

三、范围和内容

（一）重点治理范围

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含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重点治理内容

1. 政策落实方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打折扣搞变通、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惠企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涉林项目资金以及造林补贴、油茶产业奖补、森林药材奖补、森林抚育补助、林业贷款贴息、林地规模流转奖补、国有林场场外造林补助等奖补资金兑现、拨付不及时，奖励扶持资金长期闲置；争资争项力度不大；失信违诺、协议不履行、承诺不兑现、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等“新官不理旧账”问题。

2. 行政审批方面。涉林行政权力下放承接有短板，对涉林

行政审批职能下放后的指导监管不够，对承接事项相关政策、办理流程掌握不清楚，承接后“接不住、办不好、办不快”；林木采伐“放管服”落实不到位，未落实林木采伐公示公开政策，未公示年度采伐限额及分配情况、未公开采伐申请审批情况；简政便民不够，推动事项线上办理不到位，线上能办的要求线下办理，要求企业、群众提供的证明材料过多过繁；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不到位，超时限或不按用地政策违规审批；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审批程序，违法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款，未按要求简化审批流程、企业和群众办事耗时费力；审批乱收费、取消收费不彻底等问题。

3. 执法监管方面。未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乱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造成企业负担；林业行政执法检查不规范，处罚证据不充分，执法案卷质量不高；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将行政处罚和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涉林行政案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涉及刑事案件不移送，包庇袒护、以罚代刑等问题。

4. 涉林服务方面。政务公开不到位、政务中心建设不规范、便民设施不完备；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服务能力不高，业务不熟、政策不清，“一问三不知”，“一次性告知”不到位；缺乏责任担当，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踢皮球”，导致企业、

群众多头跑、重复跑等问题。涉林科技服务不到位，服务林农“走过场”；专业技术人员在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和森林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等林业重点业务方面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不够，帮助基层查找林业工作问题、补齐短板不够深入等问题。

5. 工作作风方面。在抓工作落实过程中应付了事，敷衍应付，不使实劲，不求实效，交账了事；有名无实，做样子、走过场，徒有其表，华而不实；折扣变通，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变样走形，违背上级精神，违背工作初衷，把好经念歪，把好事办糟；虎头蛇尾，前紧后松或紧一阵、松一阵，不能一抓到底，最后不了了之；推诿扯皮，不愿负责，不愿配合，推卸责任，相互扯皮；不严不实不细，对工作质量审核把关不严，涉林事项办理材料不规范、程序不到位，现场查验弄虚作假等。

6. 廉洁履职方面。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违规插手干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招标采购，以权谋私、索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借改革、办事之机，故意刁难、吃拿卡要、“搭车收费”、暗箱操作；在审批、服务过程中违规接受吃请、旅游安排、娱乐活动及收受钱物；在企业投资入股、违规放贷、持有干股、兼职取酬、低买高卖、从事有偿中介服务，利用自身影响力帮助亲朋好友获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畅通宣传渠道，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专项治理公告，公示专项治理内容及举

报方式（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办公室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4月30日前）。在机关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立专项治理公示栏，公告专项治理有关内容（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办公室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4月30日前）。结合涉林行政审批服务等日常工作，开展问题大征集活动，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交流等方式，广泛征集服务对象、同级有关单位和基层干部群众对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收集的问题诉求和线索举报，建立专门工作台账，抓好整改落实销号，做到投诉有渠道、有问必有答（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5月20日前并全年坚持）。市林业局设立全市林业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举报电话0797—8996493，举报邮箱djgz123@163.com，全面受理对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有关问题线索的检举控告（市林业局机关纪委牵头；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二）深入自查自纠。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对照专项治理内容，结合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找自身或本部门“小鬼难缠”“中梗阻”等突出问题，填写个人自查自纠表（见附件1），建立自查整改台账（见附件2），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狠抓整改落实，自查整改台账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市林业局法改科备案（市林业局法改科、机关纪委

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三）开展晒权亮责。在赣南林业网、赣州林业微信公众号开辟“优化营商环境·我们承诺，请您监督”系列栏目，组织市本级、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分批次就本单位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效果等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办公室配合，各县<市、区>落实；完成时限：5月31日前）。结合全市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对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践诺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承诺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的督促整改；对承诺不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市林业局机关纪委牵头；完成时限：7月31日前并全年坚持）。

（四）扎实推进整改。市、县林业部门针对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按照自查整改台账要求，明确目标任务，逐项落实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全力推动整改提升。要将整改任务分解细化，落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实效（市林业局法改科、机关纪委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9月30日前并全年坚持）。

（五）加强工作指导。坚决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在对县级林业部门履行专项治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指导的基础上，结合自查自纠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突

出征占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审批、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涉林项目实施和资金（含相关奖补资金）落实等方面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突出问题，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指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督促整改问题，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资源科、规财科等配合；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六）强化监督检查。结合全市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对全市林业系统营商环境领域有关问题的监督检查，坚持自查从轻、被查从严，市本级对于及时向组织说明情况、交代问题、主动整改的，依规依纪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不主动查找问题、不如实说明情况，故意隐瞒、有错不纠甚至不收敛、不收手，仍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坚决严肃处理。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对问题不遮掩、不隐瞒，如实自查自纠、如实备案整改，市林业局在监督指导中发现县（市、区）存在相关问题、但未自查并备案的，将视情处理（市林业局法改科、机关纪委牵头，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七）认真总结提升。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具体业务工作监管方面的短板，认真深入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市林业局法改科牵头，资源科、保护地科、种苗科、稽查支队等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各县〈市、区〉参照落实；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各县

(市、区)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专项治理评估报告,于2022年12月10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加盖公章报市林业局法改科(电话:8996517,邮箱:stk0797@163.com)、市林业局机关纪委(电话:8996493,邮箱:djgz123@163.com)(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林业局专项治理工作在市林业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实施,建立党组书记、局长任双组长和市县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分管科室(单位)及挂点联系县的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承担牵头主抓、督促协调、统筹推进的责任。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按照市林业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各县(市、区)林业部门于4月25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牵头领导和业务负责人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至市林业局法改科邮箱。

(二)突出市县联动。市县两级林业部门要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和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联动配合,在开展宣传发动、自查整改、承诺践诺等方面强化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形成市县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坚持严谨认真,按照市纪委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社会和群众满意的成效。

(三) 注重成果运用。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工作情况(含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2022年度林长制和赣州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涉林指标考核。市、县林业部门要坚持严的主基调,把专项治理取得的成绩巩固好、提升好,持续推动全市林业系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林业力量。

- 附件: 1. 全市林业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突出问题个人自查自纠表;
2. 全市林业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突出问题单位自查整改台账

附件 1

**全市林业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
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突出问题
个人自查自纠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政策落实							
行政审批							
执法监管							
政务服务							
工作作风							
廉洁履职							
<p>按照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要求，本人已进行了认真对照检查，相关事项无遗漏。如有瞒报、漏报的情况发生，经监督检查、信访举报或其他渠道发现并查实的，本人自愿接受组织从严从重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填报时间：</p>							

附件 2

**全市林业系统“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
作风不实突出问题单位自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问题类别	自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四种形态”处理情况
政策落实	1. 2.				
行政审批	1. 2.				
执法监管	1. 2.				
政务服务	1. 2.				
工作作风	1. 2.				
廉洁履职	1. 2.				